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会字〔2019〕第02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，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依照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志愿者条件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利用自己的时间、技能等资源，自愿为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提供帮助和服务的个人或团体。

第三条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志愿者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具有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；
- （二）年满十四周岁(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)；
- （三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；
- （四）品行端正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

第四条 志愿者权利

- （一）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基金会相关工作；
- （二）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；
- （三）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；
- （四）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；
- （五）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(六) 获得“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志愿者服务证书”及相关证明；

(七)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第五条 志愿者义务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，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
(二) 提供真实、准确的登记信息，如有信息变更及时联系修改；

(三) 自觉维护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形象和声誉；

(四)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，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；

(五)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；

(六)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

第六条 志愿者招募与服务程序

(一)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招募需求，由行政部通过志愿北京平台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合法渠道发布招募通知；

(二) 行政部收集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与筛选，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；

(三) 行政部给拟招募的志愿者发送通过审核的通知，签署《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》（附件二）；

(四) 项目负责人对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培训，并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；

(五) 志愿服务完成后，行政部为志愿者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及相关证明，并在志愿北京平台上代添加公益时长；

(六) 行政部对参与服务的志愿者进行服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反馈，反馈内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志愿服务实际情况提供。

第七条 志愿者退出

(一) 志愿者在项目活动结束后即退出志愿服务。活动进行过程中，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，需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；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、违背本基金会有关规定的，本基金会可与其解除志愿者服务关系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，由行政部统一管理。

第九条 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、表现出色的志愿者，基金会可将其表现及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学校、单位或社区，或在基金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宣传表扬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基金会行政部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件一：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》

附件二：《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》